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5 次(第 732 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正

貳、確認第 73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 4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108 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三、108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四、本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擬購置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新都段 121 地號等 7 筆公有土地，面積合計 0.601223 公頃(約 1,818.70 坪)，作為板翠變電所用地，敬請備查。

五、本公司所有坐落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段 1782-1 地號土地，面積 441 平方公尺(約 133.4 坪)，辦理協議讓售，敬請備查。

六、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或擬調降售價再辦理公開標售：(一)雲林縣台西鄉蚊興段 451、422 地號及三姓段 808-1 地號 3 筆土地，(二)雲林縣麥寮鄉麥中段 1144 地號土地，(三)嘉義縣民雄鄉松子腳段 177-5 地號、豐收段 550、539 地號及好收段好收小段 968-1 地號等 4 筆土地，(四)桃園市大溪區草厝江段 362 地號、瑞源段 2558 及 2717 地號 3 筆土地，(五)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段 2383-1 地號及新化區中興段 946 地號 2 筆土地，共計 5 案，敬請備查。

七、本公司 108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91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案，敬請備查。

九、修正本公司「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案，敬請備查。

十、本公司核能技術處張處長武侯、綜合研究所洪所長紹平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十一、108 年 5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1 員，業經董

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綜合研究所所長洪紹平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所副所長鍾年勉升任，鍾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5 月 21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技術處處長張武侯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發電處副處長劉鴻漳升任，劉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4 月 24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明潭發電廠廠長李彥群於 108 年 4 月 20 日逝世，其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廠副廠長許宗源升任，許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5 月 21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輸變電工程處處長陳來進升任董事會檢核室總檢核後，其遺缺擬由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處長黃清松調任；中區施工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供電處副處長古璧松調升。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5 月 7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經濟部政風處函轉法務部核定本公司政風處副處長蕭勝興調升該處處長職務，並自 108 年 4 月 23 日生效，蕭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政風處 108 年 4 月 30 日經政處字第 10800035390 號函轉法務部 108 年 4 月 23 日法授廉字第 10804007451 號令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5 月 2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修正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系統規劃處 108 年 04 月 23 日簽箋說明：

(一) 本案依 107 年第 11 次(第 726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關『開放表燈非時間電價(小型家庭用戶)參與轉直供』之分析評

估，請經理部門於3個月內安排專案會議提出報告，並邀請董事參加」，另能源局108年1月17日「研商再生能源售電業後續事宜會議」指示小用戶轉直供須適用時間電價辦理。

(二) 本案業於108年3月6日召開專案會議向董事說明後，基於推動時間電價與顧及社會觀感，將開放小用戶轉換為時間電價即可申請轉直供，故配合辦理修訂轉直供營運規章，並同步修訂本營運規章之附件「電能轉供契約」、「併網型直供契約」、「餘電購售契約」，以符合業務推動需求。

(三) 本次營運規章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1. 電能轉供營運規章修正：

(1) 配合政府推動時間電價及扶持再生能源政策，修改轉供計費方式，允許多發電業者及多用戶參與轉供，完成轉供計費平台模型。

(2) 刪除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作業之規定；亦即，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住宅、小商店)配合轉換為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或標準型時間電價後，即可透過轉直供購買綠電。

2. 電能轉供契約修正：

(1) 配合轉供計費平台功能設計，修改部分欄位以利計量分配，並提供欄位資訊可採換文修約方式，增加契約靈活度。

(2) 註明乙方發電端或用戶端同時存在不同契約中之處理方式。

(3) 為避免併聯試運轉期間，因轉直供契約未生效餘電購售契約無所依約執行雙方之權利義務，修正自簽約日起生效。

(4) 考量業者申請轉供部份機組仍需繳納總機組裝置容量之保證金，較為不合理，爰修正之。

(5) 保證金依照簽約當年度之費率計收，並刪除每年隨轉供費

率變動需補繳或退保證金之規定，簡化簽約後續作業。

(6) 乙方發電端及用戶端較多時可採附表方式填寫。

3. 併網型直供契約修正：

保證金依照簽約當年度之費率計收，並刪除每年隨轉供費率變動需補繳或退保證金之規定，簡化簽約後續作業。

4. 餘電購售契約修正：

(1) 依據「電業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再生能源售電業係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爰修正原契約文字。

(2) 配合再生能源購電系統欄位名稱修正原契約文字。

(3) 考量業者取得電業執照之日期可能與實際抄(掛)表日有落差，且正式收購餘電係以抄(掛)表日起算，爰修正原契約文字。

(4) 配合本次轉供計費方式，爰修正原契約計算公式。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請業務處針對委員疑慮澄清並補充相關資料。

(二)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計畫完工日期由 109 年 6 月 30 日延後 24 個月，調整為 111 年 6 月 30 日，投資總額及總裝置容量維持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4 月 19 日電水火力部再生字第 1088028896 號函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4 款「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1 目「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加投資總額者」及「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辦理。
- (二) 旨述計畫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定，原規劃在彰工(Ⅲ)、彰化永興、雲林台西及嘉義布袋港，設置總裝置容量共 36MW 風力發電機組，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投資總額新臺幣 25.27 億元，108 年 12 月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
- (三) 本計畫 4 場址中，彰工(Ⅲ)4 部機組共 9.2MW 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接受安全調度；彰化永興 4 部機組共 9.2MW 現基礎施作中，將按計畫於 108 年底接受安全調度；雲林台西及嘉義布袋港 2 場址尚未完成發包，其所面臨之困難問題說明如下：

1. 雲林台西

本案原採統包方式將 4 部風機及 20MW 電氣室合併發包，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後為因應雲林縣政府「台西綠能專區」100MW 之併網需求，改採電氣室獨立招標以利決標，於 107 年 11 月及 12 月兩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未如預期分案招標可吸引較多廠商參與投標。經檢討電氣室位於土壤液化區，興建時須進行地質改良，且工期緊迫，工程成本高，故再改回風機及電氣室合併統包辦理採購以減少工程介面，預計 108 年 4 月公告招標，108 年 5 月決標，110 年 4 月接受安全調度。

2. 嘉義布袋港

本場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06 年 3 月 24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18727 號函示須辦理環評作業，惟展開環評作業後，嘉義縣政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以府建管理字第 1060184131 號函表示不同意設置風機，並修正該府原 105 年 2 月 16 日對於設置風機無意見之函文，本場址環評作業因此暫緩進行。嗣經董事長多次率本公司人員積極拜會縣府溝通協調，終獲嘉義縣政府以 107 年 5 月 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70082153 號函表達支持，並於 107 年 7 月重啟環評，惟環評作業費時較長，本場址風機已無法如期於 108 年 12 月接受安全調度。

(四) 綜上所述，本計畫雲林台西場址因配合地方政府需求、嘉義布袋港場址因辦理溝通及環評作業，已無法如期於 108 年底接受安全調度。經重新檢討期程，本計畫雲林台西場址預定於 108 年 5 月決標、110 年 4 月接受安全調度；嘉義布袋港場址預定於 109 年 4 月通過環評、6 月決標、110 年 12 月接受安全調度，故計畫完工日期擬由 109 年 6 月 30 日展延計畫期程 24 個月，調整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確屬必要且合理，惟計畫投資總額及總裝置容量均不變。本計畫修正之原因，屬本公司無法掌握之不可抗力因素，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擬請准予修正計畫，並擬俟本修正計畫奉經濟部核定後，辦理「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108 年度作業計畫線上調整事項。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4 月 15 日人簽第 131 號簽箋說明：

-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應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
- (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係於 77 年訂立，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惟實務運作上皆由上位之法令及團體協約所取代，故多年來雖未經修訂，業務之推動及員工權益均未受影響。
- (四) 茲為配合近年勞動基準法及附屬法規大幅修正和實務運作需要，並積極回應台灣電力工會建議，爰依團體協約第 3 條第 2 項有關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正時應由勞資雙方先行協商之約定，本公司自 106 年 4 月與台灣電力工會代表就旨揭規則逐條檢討，歷經 1 年多充分討論後完成修正草案。
- (五) 現行工作規則計 12 章 83 條，擬修正後變更為 11 章 69 條，其修訂重點如下：
 1. 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 (1) 依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一、二、十四條)
 - (2)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八、十、十一、三十四~三十六、四十~四十五、五十九~六十一條)

-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六十五條)
- (4)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5)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五、七、九條)
- (6)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十九~六十一條)

2. 配合本公司規定修正：

- (1)依本公司團體協約條文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2)依本公司人員兼職限制規定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3)配合本公司獎懲標準適用要點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三、五十一~五十三條)
- (4)本公司各單位新進人員，其進用程序已無人事保證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三條)
- (5)依本公司考勤相關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三十、四十七條)
- (6)依本公司考核相關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3. 配合實際作業修正：

- (1)現行第七章值日夜之規定其屬性接近事務性值班，因另有「本公司值日值夜人員(非運轉及值班部門)待遇支給要點」規範，爰予刪除該章全部條文。
- (2)依本公司報到通知刪減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3)配合本公司門禁管制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4)依本公司差勤實務作業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三十三、四十九條)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龍澗鋼管路小水力發電計畫」擬取消執行，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3 月 4 日營建處建簽 108-093 號簽箋奉核事項及 108 年 4 月 26 日電建字第 1088042606 號函說明如下：

(一)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共 5 處廠址，其中「龍澗鋼管路小水力發電計畫」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現勘，並於 2 月 12 日召開現勘後討論會議。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考量施工地點係在龍澗鋼管隧道內，其施工具高度風險，後續維修亦有困難，建議取消執行該計畫；綜合說明如下：

1. 主要動線入口狹窄，水力機組搬運之通道須打鑿擴挖，惟目前鋼管隧道內頂拱及側壁已有滲漏水，進行隧道擴挖，風險性高且恐將影響既有管線(設施)。

2. 機組之 200KVA 發電機尺寸約 1.5 公尺 x1 公尺，重量約 1.2~1.6 公噸；水輪機尺寸約 1.2 公尺 x1.2 公尺，重量約 0.5 公噸，皆須以車輛及吊車搬運，惟主要運輸動線鋼管隧道之搬運空間狹小(0.4~0.9 公尺)，設備搬運定位將面臨極大挑戰。

3. 鋼管路路幅僅可供 1 人行走，又部分路段僅能以爬行通過且安全保護措施及照明不足，未來施工時，廠商人員及本公司監造同仁皆有工安之疑慮；另未來電廠維修人員因空間受限，維修工作將更為困難及危險。

4. 施工區域緊鄰既有壓力鋼管，施工時雖要求必須設置保護措施，惟若不慎影響既有之壓力鋼管，將進而影響龍澗電廠運轉發電。

(二)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原財務分析之資金成本率為 2.07%，現值報酬率為 2.64%，投資回收年限為 37.87 年，淨現值為新臺幣 33.18 百萬元。取消「龍澗鋼管路小水力發電計畫」後，經重新計算該第二期計畫共計 4 處廠址之資金成本率為 2.07%，現值報酬率為 2.52%，投資回收年限為 40.6 年，淨現值為新臺幣 24.88 百萬元。

(三) 目前本公司既有之龍澗電廠發電量為 97.2MW，「龍澗鋼管路小水力發電計畫」發電量僅為 0.179MW，考量其施工風險性、未來運維之困難度及為避免施工中影響龍澗電廠運轉發電，導致全臺用電吃緊風險提高，爰建議取消執行。

二、本案經提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配合政府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之政策目標及因應系統供電所需，擬請准予大林發電廠既有 5 號機除役時間由原奉核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再修正延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水火力部發字第 1088051962 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大林發電廠既有 5 號機組，依電源開發計畫原訂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除役，因應系統供電需求，曾兩度修正除役日期，經董事會同意並報奉經濟部同意備查。

(二)鑑於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均要求本公司減少燃煤機組發電，導致系統供電不足，而同時為達成政府「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之政策目標，為滿足用電需求及兼顧降低環境衝擊，本公司採取減煤增氣方式，以維持供電穩定，並降低系統可能發生之限電風險。

(三)大林既有 5 號機燃氣機組，延役運轉對環境之衝擊相對較低，對提供系統備用及備轉容量率有所助益，可有效維持供電穩定性，惟依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環差報告變更後，大林既有 5 號機原應配合新 2 機商轉(預定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後除役拆除，爰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申請變更將大林發電廠既有 5 號機延役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除役。

(四)前揭第四次環差報告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53 次會議討論，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五)為滿足系統供電需要，大林電廠既有 5 號機組，敬請同意由 108 年 12 月 31 日再次延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21、「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規定，須陳報董事會核定後轉陳經濟部備查。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第六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電力調度處擬由總管理處之單位移歸輸供電事業部，擬修正本公司及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8年4月18日電企字第1088039076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4規定：

「公司組織規程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定後，報請經濟部備查」辦理。

(二)電業法第8條第1項規定：「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及第46條第3項規定：「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為配合上述規定，電力調度處(以下簡稱調度處)擬由目前屬總管理處之單位，移歸輸供電事業部之單位，以利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轉型及早規劃與準備。

(三)本案調度處非屬輸供電事業部範疇業務之移轉，調度處已召開「電力調度處移歸輸供電事業部相關業務盤點利害關係人會議」決議：「相關業務在調度處移歸輸供電事業部後仍會繼續執行，後續再依公司轉型規劃，進行滾動檢討。」

(四)本案擬修正重點謹說明如下：

1. 組織規程部分：

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刪除電力調度處職掌及組織等相關規定，並於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增列「電力調度處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另視業務需要得置中央調度監一人至二人。」規定，第四條增訂第六款電力調度處任務。

2. 組織部分：

調度處移歸輸供電事業部後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均未變更，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視業務需要得置中央調度監一人至二人，其下設計劃、調度、電能應用、電能資控、電能系統、高雄運轉、高雄資控系統、調度模擬、災防應變及交易發展等十組，以專其責。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有關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部分，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第七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為配合「澎湖舊電廠」土地都市計畫變更須回饋捐贈部分土地需要，擬報廢拆除該部分土地上 1 幢未達使用年限之房屋，總價為新臺幣 3,119 萬 1,012 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5 月 13 日電財字第 1088043387 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澎湖舊電廠」土地使用分區原為「乙種工業區」，業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觀光事業特定專用區」，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須回饋捐贈一定比例土地予澎湖縣政府，爰與該府簽訂「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乙種工業區變更捐贈及開發建設期程協議書，作為雙方執行回饋捐地、負擔相關費用及拆除地上物等作業之依據，合先陳明。

(二)按前開協議書規定，該捐贈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作業由澎湖縣政府辦理，本公司負擔拆除費用。本公司為配合該府拆除地上物作業，擬報廢拆除捐贈土地上之 1 幢未達使用年

限之房屋，因其原價逾財物報廢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50%以上，爰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擬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三)有關該筆房屋之管理維護，本公司已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並無維護不周之情事。另擬報廢拆除後之材料及廢棄物，將由澎湖縣政府估計拆收殘值用以補貼拆除費用。

(四)本案擬報廢 1 幢房屋，總價為新臺幣(以下同)3,119 萬 1,012 元，已提折舊 3,105 萬 6,409 元，殘餘價值為 86 萬 6,417 元。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伍、臨時動議(無)

其他發言-

方常務董事良吉發言：

本人過去參訪龍門電廠時，發現在反應器廠房和控制廠房之間，有一處電梯搭乘者需彎腰入內，為何如此設計，令人甚感疑惑，請說明原因？

陸、散會(17時15分)